

粤港澳大湾区¹
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²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³ (港币) (以每名受保人每年计算)				
	职业类别 1			职业类别 2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⁴	计划 1	计划 2
A. 人身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意外导致身亡 / 永久完全伤残 / 永久完全丧失双臂 / 永久完全双目失明 / 永久完全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严重烧伤 (赔偿按烧伤面积计算) 因意外导致双耳永久完全失聪 / 永久丧失语言能力(最高赔偿额分别为所列金额的 75%及 50%) (此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 B「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双倍赔偿」的受保人)	500,000 (每名子女 100,000)	1,000,000 (每名子女 200,000)	2,000,000 (每名子女 400,000)	250,000 (每名子女 50,000)	500,000 (每名子女 100,000)
B. 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双倍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车或山泥倾泻而引致的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此保障不适用于 70 岁以上的受保人及任何受保子女⁵)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500,000	1,000,000
C. 身亡抚恤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因意外身亡, 其受益人可获一次性抚恤金 (此保障不适用于子女⁵) 	20,000	40,000	80,000	10,000	20,000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³ (港币) (以每名受保人每年计算)				
	职业类别 1			职业类别 2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⁴	计划 1	计划 2
D. 信用卡欠款结余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受保人意外身亡而未能偿还其在保险期内所签的信用卡账项 (此保障不适用于子女⁵) 	10,000	20,000	40,000	5,000	10,000
E. 医疗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意外引致受伤而需缴付的医疗费用 (包括专科医生、脊医、物理治疗费用, 但必须由注册医生转介) (以每宗事故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伸保障至中医、跌打费用, 惟最高赔偿额为每日港币 150 元 (受保子女⁵的最高赔偿额与受保成人相同) 	12,000 (每名子女 6,000)	25,000 (每名子女 12,500)	50,000 (每名子女 25,000)	6,000 (每名子女 3,000)	12,500 (每名子女 6,250)
F. 家庭看护费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伤住院, 按注册医生的建议出院后需在家中接受合格护士提供的护理服务并引致合理支出, 将赔偿该服务的实际费用 (每年最高 31 日) 	每日 200 (每名子女 每日 100)	每日 300 (每名子女 每日 150)	每日 400 (每名子女 每日 200)	每日 100 (每名子女 每日 50)	每日 150 (每名子女 每日 75)

<p>G.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及保障 (任何费用或服务必须先经国际救援服务公司同意及直接提供, 当需要援助时, 请致电 24 小时紧急支援热线)</p>	
<p>i 紧急医疗救援服务</p>	
<p>(a) 急医疗撤离或送返紧</p>	<p>不设限额</p>
<p>(b) 身故后遗体运返费用</p>	<p>100,000</p>
<p>(c) 安排亲属探望(受保人必须连续在外地住院 7 日以上) (提供一张经济客位固定班次的往返机票及最多 5 日、每日最高港币 1,200 元的酒店住宿费)</p>	<p>60,000</p>
<p>(d) 安排护送随行的未成年子女返港</p>	<p>单程固定班次机票一张(经济客位)</p>
<p>(e) 安排受保人治疗后返港</p>	<p>单程固定班次机票一张(经济客位)</p>
<p>(f) 代垫入院按金担保</p>	<p>50,000</p>
<p>ii 热线支援服务 (24 小时紧急支援热线提供以下支援: 医疗建议、旅游咨询、领事馆/翻译员/律师转介、更改行程紧急安排及代寻行李等。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p>	<p>-</p>

注:

1. 粤港澳大湾区是指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惠州、江门。
2. 居住地是指受保人在保单年度内居住于粤港澳大湾区 6 个月或以上, 并于投保书或书面更改通知内作出相关声明。
3. 最高赔偿额: 70 岁以上受保人的最高赔偿额为相关计划的 50%(保障项目 G 除外)。
4. 计划 3 只适用于职业类别 1 的受保人士。
5. 子女: 指投保人供养的合法子女, 其年龄必须介乎 3 岁至 17 岁, 未婚且未有工作, 或 23 岁或以下的全日制学生。如选择投保「家庭」或「投保人及子女」计划, 受保子女数目不限。

投保注意事项

• 投保资格

投保人及受保配偶必须为从事职业类别 1 或 2 之人士，投保人可按其职业类别选择不同计划

职业类别	职业	可选择计划
职业类别 1	A) 室内工作或专业、行政及非体力劳动人士: 律师、会计师、行政人员、文员、教师、学生、医生、诊所护士、牙医、药剂师、核数师、神职人员、股票经纪等 B) 户外工作或需作轻度体力劳动人士: 医院护士、家庭主妇、营业代表、家佣、外勤员、工厂管工、电子厂工人、侍应生、私人司机、保险经纪、物业代理、发型师、信差、售货员、裁缝等	计划 1、2 或 3
职业类别 2	技术性 or 半技术性、但毋须使用重型或危险性机械的人士: 职业司机(不包括拖头车司机或需往返运货于内地与香港两地的司机)、印刷技工、制衣工人、电工、油站职工、厨房工人、面包师傅、清洁工人(不包括清洁大厦外墙的工人)、水喉匠(不包括外墙工作及高空工作的工人)、小贩、保安员等	计划 1 或 2 (保障范围及保费与职业类别 1 人士相同，唯大部份保障项目的最高赔偿额 ³ 减少至 50%)

如投保人从事其他职业类别或为无业人士而欲投保本计划，请联络中银集团保险作个别承保考虑。上述所列的职业只作一般概要之用，有关详情请向中银集团保险查询。